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对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控制的在中国境内的制造业务及相关企业的并购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因标的公司的股东雷士照明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HK02222），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因而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意，雷士照明已聘请相关香港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就上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具有不确定性。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

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李华亭、王学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